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未曾修訂。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之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採納內務改進及修訂以符合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所體現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 反映本公司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修訂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亦建議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一致。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反映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2. 加入若干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定義術語，包括「法案」(定義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就此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刪除「完整營業日」、「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
4. 明確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立的提述包括簽署文件；
5. 明確對會議的提述包括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推遲的會議；
6. 明確對法團股東(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7. 反映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8. 排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之適用；
9. 明確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10. 刪除規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則一般或指定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之條文；
11. 規定在另行召開有關權利變更的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12. 明確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3. 明確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立(惟董事另有決定除外)；
14. 規定就於香港之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言，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且不論屬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三十(30)天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至不超過三十(30)天之進一步期間或該等期間；
15.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30天的限制，放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16. 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總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7. 規定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發出的通知可於任何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形式，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及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暫停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的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30日)；
18.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新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iii. 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至少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 惟股東大會(非股東週年大會)可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19. 明確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 以及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應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
20.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允許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21. 規定有關推舉大會主席的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 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 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 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 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 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出任該大會主席, 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 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 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及
 - ii.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 董事會可押後, 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 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 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
22. 明確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3.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該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24. 明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倘無釐定此等形式，則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發，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以其公章或由一名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員簽發；
25. 明確獲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26. 載明以下情況：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仍可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27. 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28. 明確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任何會議；
29.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大會上推選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30. 明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及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推舉多位主席；
31. 授權董事會將當時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儲備或基金的進賬金額(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32. 明確就認購權儲備而言，提述的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33. 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或在核數師(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34.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
35.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36.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發出及交付通知或文件，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i.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遵守憲法(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憲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查閱的任何規定；
 - vii. 在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37. 允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8. 允許因實行法律、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通知規限；
39. 允許每位股東或根據憲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40. 允許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通知、文件或刊物，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41. 允許本公司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通知的方式送達通知，該等通知在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的日期。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42. 允許本公司在報章或新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通知，該等通知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為已送達；
43. 規定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44. 明確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順延至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及
45. 明確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有關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梁煒泰先生。